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15,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3,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5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37,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53%。高能中色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均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由于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高能中色约 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1.93%的股权，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7.33%的股权。高能中色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946.71	88,754.71
负债总额	59,144.54	68,098.71
资产净额	25,802.17	20,656.0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120,122.23	30,840.24
净利润	5,939.13	2,85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高能中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为 76.73%，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70%以上。高能中色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高能中色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项目经营良好，回款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拟用于高能中色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未来稳定经营；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11,11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1.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07,66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6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3,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5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37,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5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